

## 一五六八(十五). 西南非問題

大會，

鑒於大會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之宣言<sup>1</sup>內各項規定，宣告應立即採取步驟，不分種族、信仰或膚色，按照此等領土人民自由表達之意志，將一切權力無條件無保留移交彼等，使能享受完全之獨立及自由，

復查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一五六八(十五)，曾請西南非問題委員會立即前赴西南非，擔負調查該領土現狀等任務，

據西南非問題委員會依照上述決議案所提初步報告書<sup>2</sup>稱，南非聯邦政府拒絕與聯合國合作，對西南非問題委員會任務之執行，不予便利，獲悉之餘，深感遺憾，

深信聯合國權責所在對於英王陛下所受任而由南非聯邦政府代為執行之西南非委任統治在聯合國監督之下，妥為實施一節，自應充分切實履行聯合國之義務，

獲悉南非聯邦行政當局繼續違反委任統治之明文與意旨，在西南非實施其暴虐政策與辦法，例如種族隔離，致西南非情勢每下愈況，極為關切，

對於此項情勢嚴重威脅國際和平及安全，重申其關切，

一. 承認並支持西南非人民渴求自由與行使國家獨立與主權之熱望；

二. 擴斥南非聯邦政府拒絕與聯合國合作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五六八(十五)及有關西南非之其他決議案之立場；

三. 痛惜竟有兼併西南非委任統治領土之企圖，演而為一九六〇年十月五日舉行之所謂複決，此舉既無道義或法律根據，亦有違委任統治之明文與意旨，全然不能接受；

四. 認為為保護西南非居民之生命財產，改良西南非之現狀，若任其長此不改即足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使西南非人民在完全自由之中行使自決權，並使其迅即獲得國家主權與獨立計，務必充分切實完成大會決議案一五六八(十五)正文第四段賦予西南非問題委員會之任務；

<sup>1</sup> 見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

<sup>2</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三，文件 A/4705。

五. 爰請西南非問題委員會立即着手儘可能迅速充分完成決議案一五六八(十五)所託付之特殊緊急任務，如能獲得南非聯邦政府合作，則與其協力進行，否則單獨進行；

六. 請聯合國會員國對西南非問題委員會給予完成此項任務所需之協助；

七. 決定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西南非之情勢，大會認為若任其長此不改即足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並注意本決議案，其充分實施乃迅速消滅此項情勢所必需；

八. 據報有劫持土著居民並以武力對待之行動，聞下極為關切，特請南非聯邦政府停止此等行動；

九. 請西南非問題委員會將決議案一五六八(十五)及本決議案之實施情形向大會第十六屆會具報。

一九六一年四月七日，

第九七九次全體會議。

## 一六〇五(十五). 盧安達烏隆提之前途問題

大會，

鑒於大會關於准許各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各項規定，<sup>1</sup>

覆按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有關盧安達烏隆提託管領土前途之決議案一五七九(十五)及一五八〇(十五)，

業已收到依決議案一五七九(十五)設立之聯合國盧安達烏隆提委員會之臨時報告書，<sup>3</sup>

對管理當局未充分有效實施決議案一五七九(十五)之規定，管理當局之盧安達烏隆提地方代表抗拒此項實施以及彼等未充分有效與聯合國盧安達烏隆提委員會合作，引以為憾，

對管理當局事實上承認盧安達之政府機構，引以為憾。此項政府機構係以不正常之非法手段成立，未依決議案一五七九(十五)所規定之成年人直接普選辦法舉行自由而公正之選舉，不能視為足以充分代表所有各部分之人民，

對根據社區選舉結果在烏隆提成立政府機構一舉，違反管理當局以前所提社區選舉純屬行政範圍不含政治性質之保證，亦引以為憾，

<sup>3</sup> 同上，議程項目四十五，增補，文件 A/4706 and Add. 1。

察悉管理當局代表數次陳述，保證願在盧安達烏隆提與聯合國充分合作，

業已聽取盧安達烏隆提各請願人之意見，

一．對於聯合國盧安達烏隆提委員會各委員恪遵大會決議案一五七九(十五)及一五八〇(十五)之規定，克盡厥職，表示嘉許；

二．請比利時政府以管理當局資格確保決議案一五七九(十五)之規定，在立法會議選舉之前，由其駐盧安達烏隆提之各代表充分實施；

三．確認比利時政府應單獨負擔盧安達烏隆提託管領土之行政責任，並對聯合國負責，其以管理當局資格所負之責任，在未經聯合國核准成立適當民主機構，結束託管協定之前，斷不容諉卸於地方政治機構及領袖；

四．認為在依據行將於一九六一年舉行之立法會議選舉成立民意政府以前，必須在該託管領土兩部分建立基礎廣大之過渡政府，以便處理日常行政事務並恪遵管理當局實施大會決議案之義務，採取行動；

五．宣告管理當局之義務與責任，顯然在造成必要之情境與氣氛，以便全國選舉妥善進行，並不許地方當局阻礙大會決議案之實施；

六．決定決議案一五八〇(十五)內所擬議關於酋王問題之複決及盧安達烏隆提之立法會議選舉應在聯合國監督下於一九六一年八月間依成年人直接普選方式舉行，此項複決及選舉應由管理當局與聯合國盧安達烏隆提委員會充分諮商籌備之，其確切日期應依當時實際情況經雙方會商後決定之；

七．又決定盧安達酋王問題複決所列之問題如下：

“一．你願意盧安達保留酋王制度嗎？

“二．如願保留，你願意 Kigeli V 繼續充任盧安達酋王嗎？”；

八．請由大會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選出之三成員——以下稱聯合國專員——組成之聯合國盧安達烏隆提委員會，儘可能早日返回盧安達烏隆提，協助管理當局並為提供意見，以便充分妥善實施決議案一五七九(十五)及本決議案，並執行所負擔之其他任務；

九．鑒悉管理當局代表就已施大赦措施所提供之情報，並建議：

(a) 管理當局立即頒行決議案一五七九(十五)所擬之全面無條件大赦；

(b) 其餘經管理當局認為“情節異常嚴重之罪”之少數案件由一特設委員會審查之，該委員會由大會選舉三會員國之代表組成之，以便充分實施大會關於大赦之建議，使當事人至遲在全國選舉前兩個月自監獄釋出或自國外過返；

一〇．鑒悉聯合國盧安達烏隆提委員會臨時報告書第一九九段至第二〇三段所載之意見，促請管理當局嚴格履行依託管協定所負之國際義務；

一一．請管理當局確保聯合國專員為執行職責所必需之物質條件獲得供應：如住所、辦公處、旅行便利、新聞及自由使用官方廣播設備等，並由地方當局與彼等充分合作；

一二．請聯合國盧安達烏隆提委員會向大會第十六屆會就本決議案實施情形提具報告書；

一三．決定在本屆會議程上保持該項目，不結束該項目之討論，並授權聯合國盧安達烏隆提委員會遇有因任何方面故意阻撓或不予必要之合作使其任務之執行遭受阻礙時即行返回會所，請大會主席立刻重行召開大會以審議聯合國對盧安達烏隆提託管領土，履行義務所必要之其他措施；

一四．請管理當局撤消一九六〇年十月二十五日所頒之第二二一/二九六號法令，俾確保公共自由之行使不受無故干預，及任何人非依正式法律程序不得移送或拘留；

一五．再度重申信念，認為盧安達烏隆提之光明前途在於該領土之躋於獨立，成為單一、聯合而混成之國家；

一六．認為本決議案各項規定之充分實施將使大會得於第十六屆會考慮託管協定之儘早結束。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九四次全體會議。

\* \* \*

大會於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九九四次全體會議指派依上列決議案第九段(b)規定設置之特設委員會委員國。

特設委員會由下列各國組成：巴西、加拿大、突尼西亞。